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湯珏卿

電話：7995678#3083

電子信箱：sunnetang202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44047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與調查表(隨文引入) (64995406_11440474200A0C_ATTCH26. pdf、
64995406_11440474200A0C_ATTCH25. odt)

主旨：檢送本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本局11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培植本市專業人員瞭解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
- 三、本案相關訊息如下(課程內容詳如實施計畫)：
 - (一)研習時間：115年1月28、29、30日(星期三、四、五)，共計3天。
 -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3F視聽教室(育樂路61號)。
- 四、參加對象：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進階培訓之人員（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屬實或曾違反性平法相關規定之行為人參加）。

(二)參加各縣市依「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培訓課程及時數規定，具各縣市之調查專業人員之進階證書者。

(三)以上各項完整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序錄取，合計約40人。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月16日（星期五），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六、報名方式：

(一)具教師身分者，請至進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www1.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5419782。

1、請務必將研習人員調查表(附件二)及進階證書正、反面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Qmaymay0126@gmail.com)，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

2、未能完成以上2項報名程序並提供完整資料，以致審核無法通過者，不予錄取。

(二)不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請致電至樂群國小輔導室(07-7225846分機741)報名，並請務必將高階研習人員調查表(附件二)及進階證書正、反面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Qmaymay0126@gmail.com，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提供完整資料，以致審核無法通過者，不予錄取。

(三)本校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雲端空間。

(四)不提供現場報名。

七、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若有請假或缺席者，只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八、本培訓課程須由個人獨立完成「調查報告」，經講師評閱修正後，評量通過合格者，核發高階培訓課程研習證書。

九、本案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加者覈實登錄研習時數。

十、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洽詢樂群國小輔導室(07)7225846轉741。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明陽中學、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高雄市家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高雄市家長關懷弱勢教育協會

副本：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